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一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《考场规则》和《监考人员守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履行监考人员职责。

二、监考人员应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统一安排，不得私自调换，若因病因事不能按时监考时，需提前向考试组织部门进行报备。

三、监考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到考试组织部门领取试卷、草稿纸、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》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认真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：向学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、强调考试纪律；核查有效证件；清点人数；收齐学生手机；编排座位；清理考生非考试用品(含自带草稿纸)，提醒考生擦除桌面、椅面与考试相关内容。监考人员应提前 5 分钟分发试卷和草稿纸，督促考生按规定填写班级、姓名等有关信息，并在草稿纸上填写学号和姓名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宣读“考试正式开始，请考生开始作答”指令。

五、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答复。不准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，应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监督其离开的全过程，否则不准再进入考场。

六、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考人员应分立

考场前后，密切观察考场动态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抽烟、读书看报、睡觉、聊天、玩手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事情。若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企图，应及时给予提醒或警告。对已构成违纪作弊事实者，应当立即令其停止答卷，退出考场，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中记下考生的班级、姓名及违纪作弊事实并当场收集证据，认真负责地填写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》，并在其试卷上写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。监考中发现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时应及时向考试组织部门报告。

七、巡视人员若在同一考场内发现3名及以上学生作弊时，将按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八、任何人不得袒护作弊学生或为其求情。

九、考试结束前15分钟宣读“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”指令，并提醒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上认真填写班级、姓名等有关信息。考试时间一到必须立即收卷，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。提醒已交卷考生，注意取回自己的证件及手机等物品。收卷结束后，应及时清点试卷，清点草稿纸，防止答卷丢失，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清上报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如实、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并及时报送考试组织部门。

十一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